

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《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2023版）》三级指标第66项的情况说明

2021年以来，鼓楼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1件，结果为维持，行政复议履行率100%。

案由为：申请人李建国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的鼓政征补决（2022）5号《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偿决定书》）有异议。被申请人积极准备复议答复材料，在法定期限内上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和相关证据材料，2023年3月23日市政府作出《行政复议决定书（汴政复决〔2023〕27号）》，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了维持。

